

如更改地址，必须通知税务局！

根据法例，纳税人须在更改地址的1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。如要作出通知，请填妥以下表格，然后：

寄交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6068 号税务局局长收

或 传真至本局（传真号码 2519 9316）

或 电邮至 taxctr1@ird.gov.hk / taxctr2@ird.gov.hk

如你已在本局开立「税务易」的「个人税务网站」(ITP)帐户，你可以透过你的 ITP 帐户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讯地址。有关通知更改通讯地址的详细资料，请浏览税务局网页 www.ird.gov.hk/chs/tax/ind_nca.htm。你亦可使用以下表格预先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讯地址，但请紧记填上其适用日期。

税务局局长 陈施维

更改地址通知书

档案号码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致： 税务局局长

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6068 号 (传真号码：2519 9316)

- 本人的通讯地址更改如下：

通讯地址 _____

适用日期 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始

(注：如属预告更改地址，请填上适用日期。)

- 本人为雇员 / 物业业主 / 东主*，详情载列如下 (凡适用者)：

香港身分证号码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()

现时雇主全名 _____

物业地址 _____

业务名称 _____

日间联络电话 _____

签署 _____

(应与报税表的签署相同)

日期 _____

姓名 _____

* 请将不适用的删去